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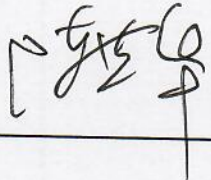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中铁资本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铁资本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定价为市场定价，本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1年8月27日